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本机构”或“华金证券”）接受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网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指定李刚先生、袁庆亮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3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4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7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说明.....	9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10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五、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7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九、保荐意见.....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一）保荐代表人：李刚先生

李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职于华金证券投资银行江浙总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300551）、科汇股份（688681）IPO 项目，盛屯矿业（600711）、城发环境（000885）、金通灵（300091）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方汇通（000920）、精准信息（300099）、大东方（600327）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保荐代表人：袁庆亮先生

袁庆亮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硕士，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职于华金证券投行业务支持总部。曾经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上市辅导及申报工作，申通快递借壳上市收购方财务顾问，华汇环境新三板挂牌及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李相先生

李相先生，经济学、工学双学士，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职于华金证券投资银行江浙总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科汇股份 IPO 项目（688681），金通灵（300091）、盛新锂能（002240）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盛屯矿业（600711）、盛新锂能（002240）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蒋恩平、王书傲、盖淑雅、贾雪薇、陈张晓。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etin Technologies Co.,Ltd.）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县域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软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

职责的情形。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取得工作底稿并制作完成申报文件，经履行业务部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2、2022年4月9日至5月11日，质量控制部指派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出具质控关注问题。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的关注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确认。

3、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二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风险管理二部对项目组提交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认真组织人员对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4、通过风险管理二部初审后，2022年5月16日，保荐机构对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风险管理二部会同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负责人对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合规管理部列席了问核会议。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5、2022年5月1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郭晓晖、贾广华、徐双、陆建华、马飞飞、姜爱东（外部委员）、张俊峰（外部委员）。内核委员在会上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并提交风险管理二部及内核委员审核确认。

6、本项目获得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因补充更新了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项目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底稿材料修改、申请文件更新等，并重新提交了内核流程。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二部对项目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经质量控制部和风险管理二部审核无异议，并经内核委员会表决通过。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网进科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华金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网进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18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网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5 月 5 日，网进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网进科技 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为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还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50,369.31 万元和 20,22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62.51 万元、2,210.13 万元、5,317.95 万元和 2,395.1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87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2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及相关声明，获取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比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及运行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网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相关内部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及运行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与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87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230Z225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与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与持续经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财务会计制

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潘成华,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资金流水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与持续经营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流程,查询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

书或批复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及相关声明，获取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及相关声明，获取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与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详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商旅集团（SS）	2,000.00	34.48
2	潘成华	1,500.00	25.86
3	黑角投资	1,100.00	18.97

4	黄玉龙	500.00	8.62
5	敦石投资	400.00	6.90
6	和丰投资	300.00	5.17
合计		5,800.00	100.00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有 4 名，分别为文商旅集团、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了上述股东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调查表，同时利用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搜索查询。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五、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华金证券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方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第三方律师。通力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68319B），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力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项目提供历史沿革及底稿复核服务。该项目聘请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华金证券以自有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通力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进一步保障项目执行质量，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天衡会计师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597），为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协助本保荐机构提供财务复核审计服务。该项目聘请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华金证券以自有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天衡会计师。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除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利润分配计划、最近三年审

计报告、发行人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和相关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50,369.31 及 20,22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84 万元、2,527.28 万元、5,486.96 万元及 2,560.58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较小，且业务集中度高，省外业务拓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2、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报告期内来自江苏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2%、93.98%、85.28%及 72.17%，占比较高。发行人江苏省内业务又以公司所在地昆山市为主，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省外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但目前发行人在江苏省外业务尚处于扩展阶段，如果江苏省或昆山市行业投资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同时，行业内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借助平台融资快速发展，不断挤压中小企业市场空间，行业内部可能会发生进一步整合。未来，随着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参与者继续增加，

发行人与行业领先者的差距可能进一步拉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客户受政府预算体制和采购习惯影响，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体表现为，政府采购项目的立项一般集中于年末或年初，项目施工、验收等阶段多集中在下半年，相对应的，行业企业的经营活动也受政府活动影响呈现出相似规律，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智慧城市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发行人业务较多集中在智慧城市中的民生保障和城市治理相关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62.57 万元、24,378.23 万元、27,654.36 万元及 13,80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19%、74.10%、54.90%及 68.2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持续拓展新的大客户，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对外采购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管理实施等核心工作环节。综合项目工作进度、施工要求、经济性等因素，公司会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将项目实施中部分劳务作业、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专业劳务服务商具体实施；其次，公司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发部分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或向运营商采购通讯及网络服务。若公司在项目执行中未能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或管理职责，不能有效保证第三方服务的质量，可能会影响整体项目质量及进展，进而对公司品牌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也受到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报告期内业绩。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

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对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应用不断深化。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成熟演进，技术对新旧产业的影响将越来越大，也推动着智慧城市产业不断升级变革。公司作为智慧城市产业中的参与者，需要及时地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路径，不断更新核心技术。持续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依据现阶段经营情况，公司保持着合理的研发投入，但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预判有误，或是技术更新不及时，将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业务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技术人才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1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7.19%。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则可能造成技术人才流失。若未能及时补充技术人员人才填补空缺，则可能影响公司技术研发进程，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891.78万元、12,408.14万元、21,720.25万元及31,643.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0%、22.35%、29.60%和41.91%，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随着公司开拓省外市场，客户类型进一步多元化。未来若出现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不当等情况，会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8.58万元、-4,307.32万元、6,710.84万元和-17,355.80万元，波动较大。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76%、28.41%、31.29%及37.96%。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实力、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76%、0.21%、0.66%和 4.76%，占比较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项目中，与股东文商旅集团及下属公司合作的智慧城市业务项目预计将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陆续完工。以上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当年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12,643.04万元、20,080.47万元、20,266.15万元和27,530.2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4%、36.18%、27.61%和36.46%。存货主要为公司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人工、劳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成本。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导致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 517.85 万元、94.46 万元、546.74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3.46%、8.82%和 0%。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致使公司不再享受国家相关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则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市场开拓不同步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核查过程与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及核心技术情况、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相关资质及无形资产权属文件，查询并比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查询并比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案例等核查手续。

2、核查结论

（1）科技创新

1) 注重技术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研发团队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积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部署创新研究工作，致力于实现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核心技术全面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通过自主创新、集中研发，公司在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高性能架构等领域性形成了 14 项核心技术，取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185 项软件著作权，解决了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建设过程中识别感知、数据传输、数据分析等技术难点。

2) 技术持续更新，优化应用场景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不断技术创新：一是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变化趋势，对技术进行预研，创新性改造；二是通过对已有项目、现有客户需求的挖掘，进行技术延展升级；三是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进行合作，产学研相结合。

公司最近几年着重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智慧城市的应用。根据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路径，公司持续更新迭代研发方向，推动了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优化。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例，公司通过视频分析算法，以大量业务场景和数据为基础，通过人工智能模式训练，提升视频识别及综合判断能力。

（3）模式创新

1) 软件开发能力驱动系统集成业务发展

发行人同时具备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的能力，具备“方案+研发+实施”并行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软件平台带动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软件研发体系与软硬件一体化集成方案设计体系。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多行业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进行提取、加工，开展一系列前沿技术预研工作，并将预研的成果应用在成熟的产品上，提升现有产品功能。以软件开发能力为驱动，带动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模式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产品的模块化功能和可复制性，带动了公司业务发展。

2) 深耕县域智慧城市行业

国内智慧城市建设企业大多聚焦在某些特定行业，专注度高，但不适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集成融合的新理念。公司专注于县域智慧城市建设，服务对象从“单部门——跨行业——全域性”演进，直接接触基层信息化建设需求，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县域政府主要职能部门，面向多部门、多行业开展业务，以县级市为单位进行需求的深入挖掘。公司全程参与各行业或各部门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历程，了解各个阶段存在的难点，未来发展的潜力，有利于公司抢先业务布局。

基于县域智慧城市业务积累，公司先后中标“数字昆山公共智慧底座项目”、“永康市公共能力平台项目”等县域级公共智慧底座项目。

3) 向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到的应用场景和功能极多，智慧城市项目中往往涉及多种技术，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化的解决方案，需要项目实施方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开发。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与对行业的深度理解，采用“化零为整”的方式逐步将各单一零散的解决方案整合成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在项目的选型和定位过程中，让客户从做思考题转变为做选择题，加快推动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将一次性建设模式升级为“建设+运营”模式，减少重复投入。

(3)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业务已在多个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得到落地应用，得到了客户充分认可，助力公安、政务、交通、医疗等领域的产业升级，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

1) 在公安领域，实现警务信息资源一体化

我国公安信息化变革陆续历经了“金盾”工程阶段、科技强警阶段、平安城市阶段，目前发展到了智慧公安阶段。在前几个阶段的建设中，公安体系各个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已基本完成，面向社会治理的视频监控的信息化网络也进入成熟阶段。智慧公安阶段将更注重公安体系内各个原本分裂的信息化系统的整合，打

通原本各个部门间的信息孤岛现象，实现各级、各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和整合分析，为公安事务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

发行人通过解决方案把公安信息化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相融合，帮助公安部门搭建集警务信息资源的集中采集、管理、加工和应用为一体的各类综合应用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安领域参加了昆山市公安局、苏州市公安局、淄博市公安局、潍坊市公安局等多地智慧公安领域的项目建设。其中，公司为昆山市公安局开发的产品“笔录管理综合应用”，获全国公安基层技术革新一等奖、江苏省公安厅科技强警三等奖。上述成果有效提升了警务管理水平，有效支撑了各类情报应用，实现执法全流程监督、警情全状态监控。

2) 在政务领域，助力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积极推动政务服务、政府社会治理等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建设基于新技术、新基建的高效政务服务治理体系。各级政府政务服务逐步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建立了省、市政府服务体系，“一网通办”等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

发行人基于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理念和政策指导，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多个地区的政府部门建立了多类不同的“大数据平台”或“智能化信息系统”。其中，公司为昆山市委统战部开发的“昆山网络统战系统”获江苏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奖。

3) 在交通领域，提升综合交通管理能力

我国智慧交通致力于建设形成“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分析-交通信息发布处理”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体系，着重提升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重点任务包括实现城市交通资源全面感知、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充分利用图像、视频识别等技术提高交通违规监控、道路分流引导、停车指引等交通管理水平。

发行人深入了解交通领域各部门的需求，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管理需求深入融合，为智慧交通领域客户建立了集提取、分析、挖掘、融合于一体的综合

交通体系，实现智能抓拍、智能候车、道路状况优化等功能，帮助交通部门建立大型综合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以及细分功能系统。

4) 其他领域

在医疗领域，发行人开发的医保监管药事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传统开方取药模式互联网化，将医疗监管、问诊、购药等环节高度集合，大幅提升便利性，该项目荣获行业最佳案例奖。在农业领域，公司开发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农耕信息的采集与汇总，有效降低了农作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服务项目先后荣获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项目、江苏省农业软科学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奖。

发行人多年来的科技创新投入及成果受到广泛认可，获得多项荣誉肯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人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网进科技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10
2	2020年度科技创新企业	网进科技	江苏省安装行业协会智能化与消防工程分会	2020.09
3	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移动互联网下城市道路交通智能主动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网进科技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03
4	江苏省优秀人工智能产品金奖-网进智能辅助办案平台	网进科技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2019.12
5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网进科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019.02
6	苏州市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网进科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2
7	昆山市瞪羚企业	网进科技	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8.11
8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网进科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8.1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企业；发行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成长性，依靠创新、创意、创造开展经营；发行人业务已在多个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得到落地应用，助力公安、政务、交通、医疗等领域的产业升级，实现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新旧产业融合。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超过 20 年的软件研发经验。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门设置了软件研发部门，在核心成员的带领下，目前公司已形成超 200 人的研发团队，为持续创新提供动力。公司现持有国际通用软件企业成熟度五级（CMMI5 级）认证证书，同时为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高性能架构等领域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已取得 81 项专利、185 项软件著作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公司重点布局物联网信息识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学习等相关研究方向，已取得一定的阶段性成果。此外，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硕士生工作站，为合作研发、人才交流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平台，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2、较为丰富的项目积累与行业应用经验

基于二十多年持续经营与开拓，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已完成了百余项解决方案项目，其中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智慧交通指挥中心建设、新型药事服务管理平台、城市大脑安全管控指挥中心等多个项目成为行业典型项目，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

行业应用方面，公司已在多个细分行业成功实施了项目解决方案，熟知各行业的规则、特征与逻辑，对智慧城市多领域有深刻认识，能够真正站在用户侧思考，切实解决客户需求，助力公安实现警务信息资源一体化、助力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综合交通管理能力，帮助医疗、农业等行业提升智慧化水平，促进行业实现新旧产业融合。

3、深耕县域智慧市场领域的专注度

县级市体量小却具备与大型城市相似的组织架构，是构建智慧城市最好的载

体与实践地。昆山为百强县之首，多次荣获智慧城市建设先进县荣誉，城镇化建设速度快、智能化改造投入高，是江苏省首个智慧城市试点，良好的业务环境为公司专注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昆山市，深度参与公安、交通、政务、医疗等多个重要子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工作，专注于智慧城市建设。

凭借区位优势，公司对县域级智慧城市行业拥有良好的项目经验优势，对县域级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并已成为县域级智慧城市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较强实力。公司将继续聚焦县域级智慧城市领域，助力我国智慧城市建设。

4、较好的技术整合与方案设计能力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到的应用场景和功能多，智慧城市项目中往往涉及多种技术，需要硬件与软件技术的有机结合，行业内缺乏统一标准化的解决方案，需要项目实施方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开发。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与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具备较强的技术整合与方案设计能力，能够真正站在用户侧思考，精准实现客户个性化需求。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九、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相
李相

保荐代表人： 李刚
李刚

袁庆亮
袁庆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迎军
刘迎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旭
胡旭

内核负责人： 贾广华
贾广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宋卫东
宋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燕文波
燕文波



附件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刚和袁庆亮担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刚



袁庆亮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